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72/2024號文件

檔號：CB4/SS/1/24

2024年6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4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4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全港共有18 163部的士，當中包括15 250輛市區的士、2 838輛新界的士及75輛大嶼山的士。截至2024年1月底，約59%的的士牌照由個人擁有，其餘則由公司擁有。的士行業主要由租車司機、出租車主及車主司機組成。租車司機向的士車主租賃的士；出租車主只把的士租予租車司機，自己並不駕駛的士；車主司機則身兼車主與司機，部分會撥出一更，把的士租予租車司機駕駛。

3. 上一次的士加價於2022年7月17日生效，當時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平均加幅分別為11.54%、13.02%及13.83%。租用的士的收費率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中指明。該附屬法例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並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4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4. 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2024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租用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率。的士調整收費後，的士落旗收費增加 2 元，落旗後首段跳錶收費每跳增加 2 角，後段跳錶收費則每跳增加 1 角。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收費的平均加幅分別為 8.86%、9.56%及 10.92%。建議新訂的收費由 2024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落旗收費(首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收費)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現時收費	27 元	23.5 元	22 元
新收費(由 2024 年 7 月 14 日起)	29 元	25.5 元	24 元

落旗後每行駛 200 米的跳錶收費及等候時間(首段車程)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首段車程	2-9 公里	2-8 公里	2-20 公里
現時收費	每跳 1.9 元	每跳 1.7 元	每跳 1.7 元
新收費(由 2024 年 7 月 14 日起)	每跳 2.1 元	每跳 1.9 元	每跳 1.9 元

落旗後每行駛 200 米的跳錶收費及等候時間(後段車程)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後段車程	9 公里後	8 公里後	20 公里後
現時收費	每跳 1.3 元	每跳 1.3 元	每跳 1.5 元
新收費(由 2024 年 7 月 14 日起)	每跳 1.4 元	每跳 1.4 元	每跳 1.6 元

5. 《修訂規例》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陳恒鑽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在 2024 年 6 月 3 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已藉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從 2024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9. 多名委員對的士整體的服務質素表達關注。他們指出，一直為人詬病的的士服務質素在未見有太大改善的情況下仍然加價，令市民對的士行業的觀感不佳，而“黑的”濫收車資的問題亦令遊客對香港的印象大打折扣。他們建議當局在的士牌照上加設提供電子支付方式的要求、為的士設立分級收費、強制的士在車廂內安裝雲端攝錄系統，以及加重對違規的士司機的罰則。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時是的士牌照制度下，當局無法在的士牌照上加入新的條件。儘管如此，當局會透過即將發出的的士車隊牌照，要求所有車隊的士必須提供至少兩種電子支付方式，以便利乘客支付車費。就設立分級收費的建議，當局表示，會為的士車隊營運商提供彈性，讓他們可就預定行程自訂車費，收費形式可以是在的士計程錶所示車費之外收取一筆預約費用，或在行程開始前與租用人協定的整筆車費。

11. 委員察悉，的士車隊牌照的申請期剛於本年 5 月底結束，並知悉運輸署共接獲 15 份的士車隊牌照申請。委員普遍對的士車隊有所期望；但亦有部分委員憂慮，由於不是所有的士均會加入車隊，而每隊市區或混合的士車隊的規模上限為 1 000 輛的士，因此將來車隊的士在整個業界共 18 000 多輛的士中所佔的比例不會太高，未必能夠提升的士的整體服務質素。

12. 安裝雲端攝錄系統方面，當局表示，當局正就要求所有的士在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參考不同地區的做法及考慮安裝有關系統的成本。當局會於今年內諮詢業界，其後亦會向立法會作出匯報。至於加重的士司機不當行為的罰則方面，當局表示，已經加重了4項與的士司機相關且性質較嚴重的罪行(包括濫收車費、拒載等)的罰則，相關罰則已於2023年12月22日起生效。此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記分制”)將於2024年9月22日起實施，在記分制下，一旦的士司機被記的分數累計至某個水平，就會被暫時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一段時間。

提高的士加價機制的透明度

13. 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根據一貫政策，當局是根據5項主要準則考慮的士業界的加價申請，包括“需要維持的士服務在車輛供應、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服務意見等方面在可接受的水平”的準則。委員指出，假若加價生效後，市民在繁忙時間截乘的士時仍遇到困難，或司機拒載等不當的行為依然沒有得到顯著改善，市民或會對的士行業更加反感。就此，委員詢問，當局有否檢視的士服務在上兩次的士加價後能否達到上述主要準則的要求。

14. 當局表示，在處理每次的加價申請時，運輸署會透過不同方式了解的士業界的營運狀況，包括根據的士咪錶讀數調查了解的士的行程和收費的分布，以及透過向業界進行調查，了解他們的成本變化情況等。此外，當局每年亦會在的士站進行關於乘客等候的士時間的調查，以了解的士的供應情況。

15. 有委員指出，當局在文件中載述，業界認為的士加價會有助增加前線司機收入，同時鼓勵他們改善服務和投資更多新設備。委員詢問，在審視的士加價申請時，當局有否訂立實質的指標，而有關加幅為前線司機的收入帶來的增幅為何，以及自上兩次的士加價後，業界在改善服務和投資更多新設備方面有何進展。

16. 就的士從業員的收入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已分析了政府建議的加幅對各的士從業員的影響，並希望透過今次加價改善不同從業員(即租車司機、車主司機和出租車主)的營運和收入，並在三者之間取得平衡，讓他們的收益均可有所增加，使業界得以維持其營運的財務可能性。

17. 就改善服務和投資更多新設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分析了業界在上一次加價後營運狀況的轉變，而根據現時業界的經營環境和成本上升的情況，當局認為，業界個別人士在投資新系統方面或會有困難。當局表示期望透過的士車隊制度，要求車隊牌照持有人須滿足各項與服務有關的要求，包括的士車齡的限制、為車隊司機提供培訓和管理，以及在車廂內安裝各類新設施或系統等。

18. 委員建議當局提供更多數據支持當局為何批准落旗加價 2 元，而非 1 元、3 元或其他加幅，讓立法會及市民更了解當局如何平衡市民的接受程度及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以判斷當局現時建議的加價方案是否合理。亦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一條的士加價方程式，以計算在平衡通脹和的士營運成本變化後的加價幅度，從而提高的士加價機制的透明度。

19.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是根據 5 項主要準則來考慮的士業界的加價申請。一方面，當局認為業界提出的加價申請超出市民可接受的程度；另一方面，當局認為有需要就的士收費作出一定程度的調整，以減輕業界在營運成本方面所面對的困難。當局表示，現時政府提出的方案已平衡多個考慮因素。

協助業界控制成本

20. 委員關注到的士車主的營運成本近年大幅上升，當中主要原因是保險費用上升。他們建議當局從多方面協助業界控制保險費用飆升的情況，包括為所有 75 歲或以上的司機設定每日工時的上限、要求所有的士在車內安裝雲端攝錄系統，以及考慮建立“的士從業員黑名單”，讓車主可以選擇不租車予曾有違規紀錄或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從而降低保費。有委員亦建議，當局應積極協助安排的士車隊與保險公司就降低保費進行洽談。

21.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已向業界明確表示他們需加強自身的風險管理，改善車輛質素及司機的駕駛態度和技能。當局亦希望的士車隊營辦商能篩選出駕駛態度良好的司機加入車隊，從而改善風險管理，讓車隊營辦商與保險公司商討保費時，能採取一些風險分隔的措施以助降低保費。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並不會就此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鎮強議員,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梁文廣議員, MH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何敬康議員

(總數：14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容芷羚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2024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邱達根議員	至 2024 年 6 月 2 日